

##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 ◎第 2 次會議：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林國憲、  
社會課長洪素芃、建設課長林彥宏、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尹雅玲、人事主任王嫻菁、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3 次會議：各課室工作報告、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林國憲、  
社會課長洪素茆、建設課長林彥宏、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尹雅玲、人事主任王嫻菁、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4 次會議：下鄉考察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5 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林國憲、  
社會課長洪素芃、建設課長林彥宏、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尹雅玲、人事主任王熾菁、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6 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林國憲、  
社會課長洪素芄、建設課長林彥宏、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尹雅玲、人事主任王嫻菁、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7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8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林國憲、  
社會課長洪素芄、建設課長林彥宏、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尹雅玲、人事主任王嫻菁、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主計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本鎮 112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止，歲入歲出總預算皆依照施政計畫配合財政  
狀況並衡量業務緩急執行，並據以編製 112 年  
度總決算完竣。

二、附 112 年度彰化縣二林鎮總決算書。

三、提請貴會審議。

法令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本鎮民代表會 113 年議事業務預算因行政院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預算不足計新臺幣 210,32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暨貴會 113 年 4 月 10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249 號函辦理。
- 二、113 年議事業務-議事業務-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預算編列不足，請准予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113年度墊付，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 類別：圖書管理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辦理教育部「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5萬7,595元(中央補助4萬5,500元，地方自籌1萬2,095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日府授文圖字第1130042356號函核定補助，詳如附件(公文影本)。

二、本補助款因本所預算未編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113年度墊付，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

類別：幼兒保育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辦理「113年度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檢驗經費」經費新台幣30,000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9日府教幼字第

1130074734A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194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准予追認，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 類別：幼兒保育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修正「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如附件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3 年 1 月 18 日審彰縣二字第 1130000202 號函核復事項修正，修正重點在於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退費之計算方式，應核實以日計算辦理退費。
- 二、次查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39939 號函核復日後辦理法制作業時之建議事項辦理。

三、檢附「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法令依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彰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211808 號令修正發布「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施行並函報主管單位備查。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 類別：幼兒保育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 113 年度教保研習經費」合計新台幣 71,30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07749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286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准予追認，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七 號 類 別：農業類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4 二林三果展售會」，經費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款 7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9 日府農銷字第 1130158102 號函核定補助（詳如附件）。
- 二、本補助款因本所預算未編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113年度墊付，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